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 內幕消息公告

##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所提交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

本公告乃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7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備案通知」)。根據備案通知，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所提交將本公司七名股東持有的136,580,7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備案。備案通知自備案通知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乃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相關H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股及上市須待履行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可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